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1068號

114年1月22日辯論終結

原告 蕭中興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9日中市裁字第68-DG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10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0號附近時，為民眾目睹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記錄器影像資料於同年9月30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影像資料後，認定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而製開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案移被告。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2條及違反道路管理

01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1
02 0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68-DG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
03 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
04 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原告原行駛在外側車道，但發現路邊一台貨車停在人行道，
08 前輪已開到路上，覺得那台小貨車違規、有開出來的可能
09 性，想要閃避才趕快開始偏移。因為無法期待小貨車遵守交
10 通規則，基於自我保護的本能，才往左偏移，原告並無要變
11 換車道之意思，該貨車違停有危險性，該貨車如果要出來一
12 定會進到慢車道上影響原告安全。

1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三、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15 (一)答辯要旨：

16 1.參酌卷附客觀之檢舉民眾行車記錄器影像，畫面時間2024/0
17 9/25（下同）10：34：08，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檢舉民
18 眾前方；畫面時間10：34：25，原告騎車該車向左側偏移，
19 並隨後跨越車道線進入內側車道，於變換車道全程均未施打
20 方向燈，本件原告變換車道未施打方向燈並無任何疑義。而
21 其前方並無任何必須緊急變換車道之情形，且原告所主張之
22 貨車，根本未進入車道中，原告之主張明顯與事實不符，不
23 足採信。

2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27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

28 (1)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
29 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
30 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
31 向之燈光或手勢。」

01 (2)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
02 定使用方向燈：二、…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
03 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04 2.道交處罰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05 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06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原告否認其行為構成道交
07 處罰條例第42條之違規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
08 通知單、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查詢結果、線上申辦陳述交通違
09 規案件申請書、舉發機關113年10月22日桃警分交字第11300
10 83872號函（檢附採證影像擷圖）、被告113年10月24日中市
11 交裁申字第1130120653號函、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機車車籍
12 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51至
13 53、57至69頁），堪認為真實。

14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檢舉人車輛行車記錄器
15 影像檔案，勘驗內容如下：「1.畫面時間10:34:05至10:34:
16 23，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同一車道，沿
17 春日路外側車道往北直行。2.畫面時間10:34:24至10:34:2
18 7，系爭機車自外側車道開始向左偏移，未顯示左側方向燈
19 即自外側車道跨越車道線，變換至內側車道後，沿內側車道
20 繼續向前行駛。」有本院勘驗筆錄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稽
21 （見本院卷第103至105、112頁）。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
22 系爭機車於上揭時、地，確實有向左跨越車道線變換車道至
23 內側車道，全程均未使用左方向燈之違規事實。

24 (四)原告雖主張其是因路邊一台小貨車違規停在人行道，有開出
25 來的可能，無法期待該小貨車遵守交通規則，基於自我保護
26 要閃避該台貨車才會向左偏移，其並無要變換車道之意思等
27 語。惟查：

28 1.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
29 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
30 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其立法理
31 由謂：緊急避難係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如因緊急避難之行

01 為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予處罰。但如避難行為未採取
02 適當手段因而過當者，尚不能認係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惟
03 其情可憫，故但書規定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
04 罰。其具備要件：(一)須有緊急危難存在。所謂「緊急」，係
05 指倘未立即採取避難措施，即無法阻止危難之發生或擴大。
06 而所謂「危難」，則係指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
07 名譽或財產有發生災難之可能性，至其係肇因於自然災害或
08 人為因素，固非所問。惟為避免「緊急避難」制度遭不當濫
09 用，而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遁詞，倘該危難係因行為
10 人蓄意招致以便遂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或行為人事
11 前應防止、能防止而未防止，導致該危難之發生，則均不屬
12 之。(二)避難行為必須客觀上不得已。即緊急避難行為在客觀
13 上須係為達到避難目的之必要手段。行為人因自己或他人之
14 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若非立即採
15 取避難行為犧牲他人法益，否則無法保全自己或他人法益
16 時，固能主張緊急避難，惟此避難行為須係足以挽救法益陷
17 於急迫危險之「必要手段」，亦即所犧牲之他人法益與所保
18 全之法益間，已呈現不可避免之利益衝突現象，兩者僅能擇
19 一存在，不是喪失所要保全之法益，就是犧牲他人之法益，
20 此時方屬所謂「必要」。而「不得已」，則係指避難行為之
21 取捨，祇此一途，別無選擇而言，如尚有其他可行之方法足
22 以避免此一危難，即非不得已之避難行為。(三)緊急避難行為
23 必須不過當。緊急避難行為在客觀上若已過當者，即已超出
24 緊急避難之範圍，構成避難過當，自不能阻卻違法，僅能減
25 免處罰。而判斷有無過當之標準，係採「保護優越法益原
26 則」，亦即依「法益衡量理論」之觀點（包括法益位階關
27 係、法益受影響之程度、損害發生之可能性、被犧牲者之自
28 主決定權、危難是否來自於被犧牲者、法益對於個別當事者
29 所具有之特別意義及遭人強制之避難狀態等因素），判斷避
30 難者所保護之法益，是否較其所犧牲之他人法益，具有顯著
31 之優越性。(四)避難行為必須出於救助意思。即行為人主觀上

01 須係出於救助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
02 緊急危難的意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104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又道路交通法令課予駕駛人於轉彎、變換車
04 道等改變車行方向行車行為時，應使用方向燈，且其使用方
05 式，依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係於轉彎或變換
06 車道前，應先顯示欲轉入或欲駛入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持續
07 顯示燈光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止，即所謂「全程使用」。
08 其立法目的，主要係在使駕駛人車輛之後方及左右周遭車輛
09 （下合稱後方周遭車輛）能確知其車行車動向及該動向是否
10 完成，並使後方周遭車輛預見駕駛人車輛前方之道路交通設
11 施狀態（如已駛近加減速車道終點等）並注意可能之交通狀
12 況，是縱使於客觀上後方周遭車輛能推測駕駛人行車動向，
13 仍無從解免駕駛人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交通法令上義務。

14 2.經本院勘驗上開行車記錄器影像可知，於系爭機車開始變換
15 車道前，雖有一輛小貨車車頭朝外、停放於春日路1452號騎
16 樓內，該小貨車之車頭並占用部分路肩範圍，但該小貨車並
17 未超出路肩，亦無占用春日路外側車道，且其他行駛於外側
18 車道之車輛均無受該小貨車停放位置之影響，仍維持原行駛
19 方向繼續向前行駛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影像擷取畫面
2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至105、112頁）。足見停放在該
21 處之小貨車並無導致系爭機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自由、
22 財產有「猝」遇危險之突發狀況存在，客觀上尚難認有「緊
23 急危難」情形；再者，駕駛機車而使用方向燈核屬瞬間隨手
24 可為之事，縱使原告係為閃避該小貨車而有變換車道之行
25 為，但無論原告主觀上有無變換車道之意思，只要客觀上有
26 變換車道之行為，為使後方周遭車輛能確知系爭機車行車動
27 向，原告即負有於變換車道時使用方向燈之行政法上義務；
28 且依上開行車記錄器影像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103至105
29 頁），可見當時尚有其他車輛通行該路段，依當時車流狀
30 況，更應使用方向燈以確保後方周遭車輛知悉其行車動態。
31 是原告上開主張，自無足採。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駕駛系爭機車
02 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屬實。從
03 而，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機車違規，且於期限內到案陳述意
04 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2條及裁罰基準表等規
05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核無違誤。原告訴請
06 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8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09 予敘明。

10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11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12 第2項所示。

13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法 官 黃麗玲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8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0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2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3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法 官 黃麗玲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30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3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01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2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蔡宗和